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91號

聲 請 人 侯進益

代 理 人 張証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991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141713-1	1	241
002	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187933-3	1	394

(續上頁)

01

003	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0083-NX-265183-0	1	120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